#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,认为 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 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,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 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 度的规定进行,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。计提减值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状况、资产

价值及经营成果,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三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、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(上证发〔2022〕2号〕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出口销售占比较大,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。为了锁定成本、减少部分汇兑损益、降低财务费用,公司 2022 年 拟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 8,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。

我们认为: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稳健为原则, 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,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, 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 影响,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、 法规的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 业务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- 1.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行为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公司日常 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,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- 2.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存贷款行为,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相符合。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,定价公允合理,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- 3.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《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 风险评估报告》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在国投财务有 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》以及公司与国投财 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定价公允,可为公司长远的发展提供支持和通畅的融资渠道,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,降低融资成本;公司出具的《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》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;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在国投财务

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》具备充分性和可行性;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,维护资金安全。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我们同意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张庆、杨昭依、张日俊 2022年3月29日